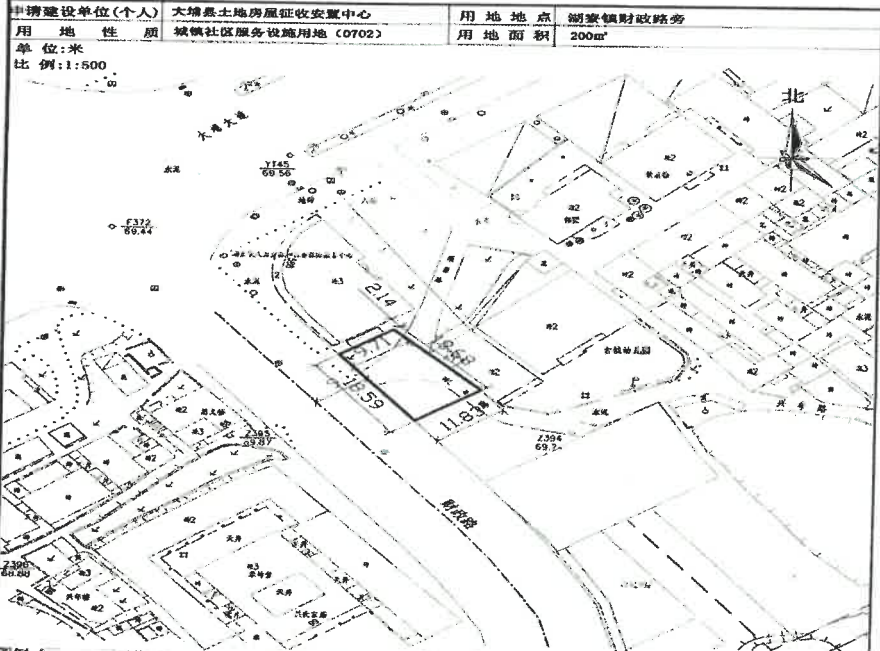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古城村村民委员会 位于 湖寮镇财政路延伸段 县城环城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古城村委会留用地，用地面积 200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4025）：

公示期限：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用地性质：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土地用途：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0.8，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18m。																																																		
建设用地规划 红线图：	<table><tr><td>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td>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td><td>用地地点</td><td>湖寮镇财政路旁</td></tr><tr><td>用地性质</td><td>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2)</td><td>用地面积</td><td>200m²</td></tr><tr><td>单位:米</td><td colspan="3"></td></tr><tr><td>比例:1:500</td><td colspan="3"></td></tr></table>  <table><tr><td colspan="2">图例: [] 现状建筑 [] 用地红线 [] 道路中心线</td></tr><tr><td>容积率</td><td>≤0.8</td><td>建筑密度</td><td>≤30%</td><td>停车位 (座)</td><td>每座不少于1个</td></tr><tr><td>建筑高度</td><td>≤18m</td><td>建筑层数</td><td></td><td>绿地率</td><td>≥35%</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5">1. 规划红线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8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5层，建筑密度不得超过30%。 2.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3米，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米。 3.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3米，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米。</td></tr><tr><td>说明</td><td colspan="5">本图是申请人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编制，是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自然资源局申请用地，逾期视为放弃申请。自然资源局在收到申请后，将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td></tr><tr><td>签发单位(盖章)</td><td colspan="5">2024 年 9 月 17 日</td></tr></table>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财政路旁	用地性质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2)	用地面积	200m²	单位:米				比例:1:500				图例: [] 现状建筑 [] 用地红线 [] 道路中心线		容积率	≤0.8	建筑密度	≤30%	停车位 (座)	每座不少于1个	建筑高度	≤18m	建筑层数		绿地率	≥35%	备注	1. 规划红线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8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5层，建筑密度不得超过30%。 2.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3米，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米。 3.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3米，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米。					说明	本图是申请人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编制，是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自然资源局申请用地，逾期视为放弃申请。自然资源局在收到申请后，将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签发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17 日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财政路旁																																																
用地性质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2)	用地面积	200m²																																																
单位:米																																																			
比例:1:500																																																			
图例: [] 现状建筑 [] 用地红线 [] 道路中心线																																																			
容积率	≤0.8	建筑密度	≤30%	停车位 (座)	每座不少于1个																																														
建筑高度	≤18m	建筑层数		绿地率	≥35%																																														
备注	1. 规划红线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8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5层，建筑密度不得超过30%。 2.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3米，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米。 3.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不小于3米，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米。																																																		
说明	本图是申请人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编制，是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自然资源局申请用地，逾期视为放弃申请。自然资源局在收到申请后，将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签发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17 日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1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